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23443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4日

商 标

MARCSEN

申 请 人 广东麦克森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五华直街9号之一201商铺二楼2313房

代理机构 佛山鑫邦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洗发液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